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原簡字第84號

原告 李定諺

被告 林清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原附民字第40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應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並可預見將銀行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銀行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7、8月間之某時許，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豐勇門市，依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陳小姐」之某成年人指示，將其所申辦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不詳之人，並以LINE告知「陳小姐」提款密碼，而容任其使用。嗣該人所

01 屬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2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8月21日至同年9月5日間，
03 以通訊軟體向原告訛稱：支付租用店面之訂金需借款云云，
04 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8月31日11時56分許，轉帳新臺
05 幣（下同）2萬元至本案帳戶，致原告受有2萬元損害（下稱
06 系爭犯行）。

07 (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本院以113年度
08 原金簡字第67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觸犯刑法第30條第
09 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
10 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
11 錢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在案（下稱系
12 爭刑事案件）。綜上，原告爰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

14 三、被告之答辯：伊對於原告的請求，沒有意見等語。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8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20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定有明文。

21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為系爭犯行，且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
22 刑確定在案等情，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在卷可參，且經本院
23 依職權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
24 核閱無誤，被告對此亦未表示爭執，是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
25 證，認為原告上揭主張，應堪採信。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
26 業已觸犯上揭罪名，並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刑確定在案，
27 致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失2萬元，則參諸上揭民法第184條
28 第1項等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且被
29 告對於原告請求，亦表示無意見等語，從而，原告依據侵權
30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

01 五、本件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2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03 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04 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
05 項規定，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而本件並無其他訴
06 訟費用，自毋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5 書記官 魏慧夷